### 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三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 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 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三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三十四條 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係依標準體承保,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於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點,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一、每届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第一項之權利:

- 一、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契約生效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
- 二、「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 三、本契約已得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 病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四、本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第三十五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變更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三十六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但展延期間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限。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 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 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變更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公司仍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 第三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三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